

# 省林业局责任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省林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建设用地位于林地的，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勘查、开采和修筑道路、水渠、桥梁、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和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委托事项（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项建设用地位于林地的，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事项，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占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除外〉，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将“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批”合为“建设项目建设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p> <p>5.《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林资函〔2015〕835号）一、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一）临时占用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的，临时占用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的，由设区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规范	<p>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标学习沪苏浙经济社发展和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明确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除自然保护地、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天然林、国有林场以外的林地或者其他林地面積以下的委托设区的市、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建议对该事项予以规范：</p> <p>1.事项名称规范为：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占用林地审核。</p> <p>2.实施依据规范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的、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和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将“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批”合为“建设项目建设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p> <p>5.《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林资函〔2015〕835号）一、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一）临时占用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的，临时占用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的，由设区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省林业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行政主管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签署同意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采集珍稀野生树木或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3.《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第16号）一、委托事项（三）采集林草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规范	<p>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标学习沪苏浙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举措清单〉的通知》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省直管县林业部门审批，建议对该事项予以规范：</p> <p>1.事项名称规范为：采集林草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p>2.实施依据规范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签署同意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3.《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第16号）一、委托事项（三）采集林草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省林业局	其他权力	出省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委托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标学习沪苏浙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政策举措清单〉的通知》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出省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植物检疫相关机构实施，建议该事项不再列入省级清单。	